

宝鸡市地震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起草全市防震减灾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2.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监督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3. 管理全市监测预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和短临预报意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典型遗址、遗迹。
4. 管理全市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审批、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以地震动参数（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依法监督检查全市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5.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6.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7. 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8.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

9. 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10. 指导县区防震减灾工作。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11. 承担同级人民政府和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宝鸡市地震局机关内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监测预报科、震灾防御科、应急理科；直属 3 个地震台，分别是：陇县地震台、上王地震台、汤峪地震台；1 个监测中心（台网中心）。局直属 3 个地震台及监测中心（台网中心）均为正科级建制，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人事、财务归属局管理。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国务院、省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之后，市政府及时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我市防震减灾重点工作。组织召开了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逐级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全面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和责任。市政府印发了《宝鸡市地震危险区应对工作专项方案》《关于全面做好 2018 年度全市防震减灾工作通知》等文件。各县区也及时召开了政府常务会议和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全市 13 个县区地震局防震减灾机构健全，工作队伍稳定，日常工作运转高效。市政府印发了《镇（街）防震减灾工作职能》和《镇（街）防震减灾助理员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了镇（街）分管领导和助理员工作职责和责任，夯实了基层工作基础。市县两级防震减灾事业经费和专项经费全部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市本级 2018 年度预算 617.0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9.4%。13 个县区 2018 年度预算共 265.0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40%。4月份，市政府组成联合工作组，对13个县区地震应急准备工作进行督促检查。6月底，对各县区上半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针对存在的不足，明确了整改的时限和要求，有效地促进了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9月底市人大对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备案管理和在建项目抗震设防要求进行了执法检查，先后深入眉县、扶风、凤翔、岐山、千阳等县区查看设计图纸、备案资料，检查现场、召开座谈会，有力地促进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二）聚焦主业，强化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一是加强震情短临跟踪。针对全市震情形势，制定《宝鸡市2018年地震短临跟踪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跟踪重点和措施。二是坚持震情会商。目前，全市召开台站会商114次，局周会商38次，月会商9次，半年会商会1次、年度会商会1次。编发《震情通报》9期，编写《震情送阅件》28期，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编写完成了《宝鸡市2018年下半年地震趋势研究报告》及《宝鸡市2019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三是调查核实落实了金台地温异常、眉县异常响声等辖区内宏微观异常6起。四是加强震后应急处置。2月18日四川青川4.4级、9月12日陕西安强发生5.3级地震发生后，迅速开展了震情速报、灾情收集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五是实行加密观测。根据国家确定震情的趋势意见，及时拓展地震监测范围，提高观测频次，捕捉和上报前兆信息7条。六是加强台网提升改造和运维管理。汤峪地震台迁建工作已完成了主体工程，完成了上王地震台道路硬化1.7公里。各台站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双人双岗值班制度，切实做好台网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监测数据、资料报送连续、准确，虚拟测震台网运转连续率达到99%以上，信息节点运行率达到85%以上。七是深化群测群防工作队伍建设。对全市180个宏观点进行了考核，优化了骨干宏观点。金台、千阳等13个县区分别对“三网一员”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八是依法做好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保护工

作，未发生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等不安全事件。

（三）夯实抗震设防基础，着力提高地震灾害防御能力。一是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意见》，制定了我市贯彻实施办法，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了全市中小学校舍地震安全排查等工作，全面落实了抗震设防监管职能和地震安全防范治理措施。二是严格落实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成果要求，将抗震设防备案管理纳入了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目前，全市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备案 143 项，备案率 100%，并完成了备案电子化工作。三是与市人大、市法制办、市规划局联合对 13 个县区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督导。四是开展了地震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治理。全市共排查城镇危旧房 1882 间，纳入危房改造规划 1882 间，排查农村危旧房 4348 间，维修加固 4348 间，排查农村土坯房 7232 间，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7232 间。全市共排查地质灾害点 779 处、水库 14 座、道路 2988 米、隧道（涵洞）1 处、矿山 4 座、危险化学品 36 处。防范治理各类隐患点 816 处。其中：监控监视地质灾害点 779 处，维修隧道 1 处、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下发整改通知 36 份。五是加强农村民居安全工程建设。结合精准扶贫，进一步加大农村危旧房屋改造和移民搬迁力度，年度全市危房改造 958 户，1882 间，移民搬迁 1365 户，2842 间。加强农村民居监管力度，印制《农村新建民居（自建）房抗震设防监管流程》，健全完善了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监管机制。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农村民居示范村创建活动，已建成县级示范村 4 个，市级示范村 2 个。六是加强市县防震减灾信息系统的管理应用。定期对系统运转和信息录入工作开展检查和督促，全面管理和掌握各县区地震部门日常工作，有效地实现了市县防震减灾信息高度共享。七是将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纳入全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中，积极推进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示范创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台站建设等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

(四)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应急准备和防范能力。一是市政府和地震危险区涉及的三县四区制定了《2018年地震危险区应对工作专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市、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职责，健全区域、部门之间应急协作联动机制。二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举办了全市地震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桌面演练。市地震局与岐山、千阳县政府举办了地震应急抢险救援综合演练，陇县政府承办了全省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实战演练。电信宝鸡分公司、宝鸡供电局组织开展通信、电力抢险救援演练，宝鸡消防支队（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了地震应急救援实战拉动演练。督促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校园地震演练共2600余场次，指导宝鸡文理学院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指导全市镇（街）、村（社区）开展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演练活动30余场次。达到了熟悉预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提升能力的目的。三是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了宝鸡市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区域协作联动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了应急联动机制。眉县、千阳、金台、陈仓等县区专业救援队及现场工作队充实了装备。组织开展了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四是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运维管理。全年全市新建标准化避难场所2处，整合临时避难场所74处，建立全市标准化避难场所电子化资料，落实避难场所启动预案。对全市22处标准化避难场所进行了监督检查，完善了设施，健全了管理制度。

(五) 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一是在5.12期间，围绕“防震减灾 知识先行”主题，举办了宝鸡市第十个防震减灾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了图片巡展、科普体验、减隔震模型展示等十余项系列活动。二是举办重点监视防御县区地震局局长应急处置培训班4期，深入社区等单位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讲座20场次。三是举办了全市防震减灾知识竞赛活动，选拔2支队伍参加5月8日在西安市举办的全省防震减灾知识大赛和5月19日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北部赛区知识大赛活动，分别取得团体第一名、第二名的优秀成绩。

四是举办了宝鸡市纪念汶川地震十周年征文活动。在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收集小征文 1230 篇，向省地震局选送 110 篇。**五是**开展了美丽乡村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深入扶风县午井镇小寨村开展宣传及赠书活动，发放《地震的灾与防》《地震小知识》《减隔震技术知多少》等宣传资料 1 万余册。编印《地震自救互救知识读本》2 万余册，向各县区、各示范创建单位和社会公众赠送。**六是**做好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社会开放工作，年内共接待参观体验地震人员 50 场次，接待体验人员达到 6000 余人次。**七是**持续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扶风、岐山等 8 县区 9 个单位参加省级示范创建工作，金台、渭滨等 8 个单位开展市级示范创建工作。

(六) 积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进一步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一是充分应用地震小区划和活断层探测成果，先后为凤翔民用机场、西安飞鸿天玺台开发项目等提供了地震地质情况、设防要求等相关资料，对可能存在的潜在地震危险、减隔震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市规划局、国土局等单位在土地利用、城镇化建设、环境保护等规划中，提供并应用了地震小区划和地震活断层探测研究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二是大力推进减隔震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编印《减隔震技术读本》2 万余册，制作减隔震技术宣传展板 28 块。引进陕西永安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来我市进行减隔震模型巡回展示，全面推进减隔震技术。同时，鼓励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危旧房改造、移民搬迁、扶贫等工作中应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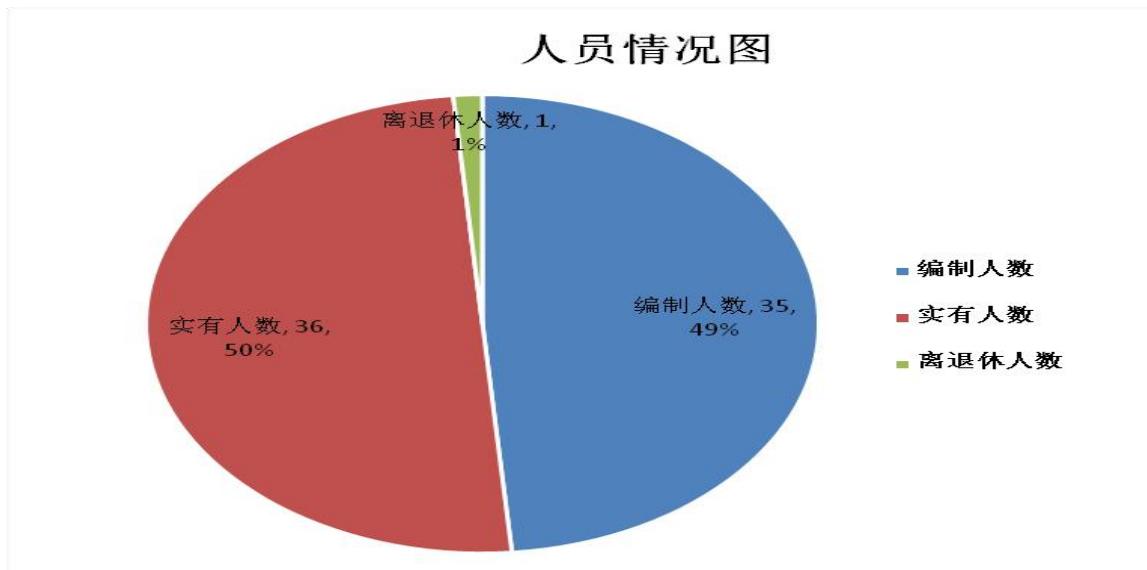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宝鸡市地震局本级及所属直属台站、监测中心（台网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地震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科、震灾防御科、应急管理科 4 个科室；直属 3 个地震台（陇县地震台、上王地震台、汤峪地震台）、1 个监测中心（台网中心）均为正科级建制。局直属台站及监

测中心（台网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人事、财务归属局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地震局本级（机关）
2	宝鸡市地震直属台及监测中心（台网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5 人，全部为事业编制。其中：局机关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19 人，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三台及监测中心（台网中心）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17 人，局机关、三台及监测中心（台网中心）实有人员 3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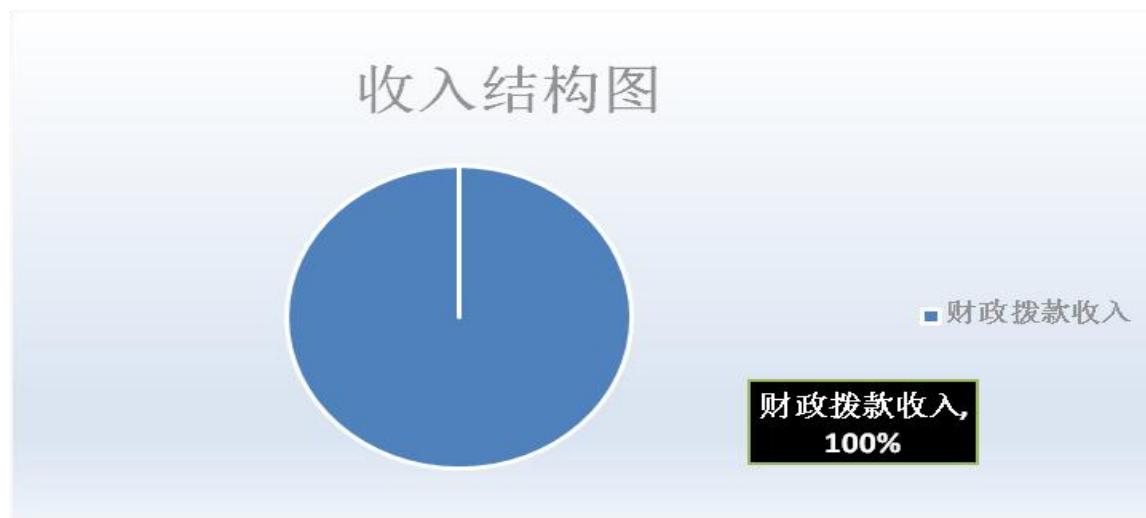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4.08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3万元，增加15.06%，主要原因是增加2名在职人员，6名合同制人员及应急避难场所项目。

(2)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38.74万元，比上年增加98.50万元，增加15.42%，主要原因是增加2名在职人员，6名合同制人员及应急避难场所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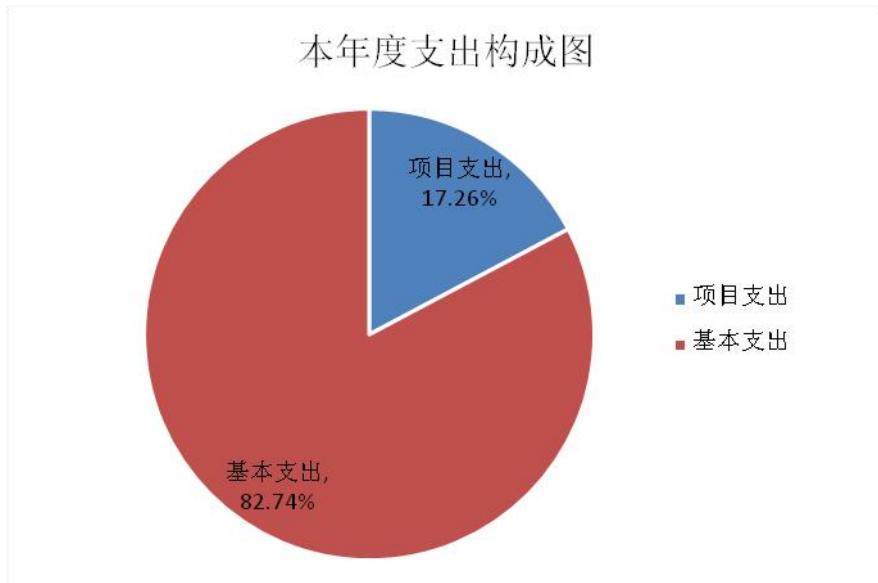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664.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4.08万元，占总收入的100%，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63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8.48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82.74%；项目支出110.26万元，是为完成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地震监测、其他地震事务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17.26%。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4.08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3万元，增加15.06%，主要原因是增加2名在职人员，6名合同制人员及应急避难场所项目。

(2)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8.74万元，比上年增加98.50万元，增加15.42%，主要原因是增加2名在职人员，6名合同制人员及应急避难场所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8.74万元，按政府功能科目分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590.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95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590.20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288.72万元，用于机关人员的工资及日常行政运行支出；

(2) 地震监测66.72万元，主要是合同制人员工资、防震减灾宣传、培训及直属台运转支出。

(3) 地震事业机构165.76万元，主要是局直属台事业编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运行支出；

(4)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69.00万元，主要是应急避难场所项目及单位运行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3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休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95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8.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2.6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与福利支出、离退休费、医疗保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车辆运行费等，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3.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67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0.21万元，减少6.52%，比年初预算少支出2.7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加强了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支出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原因是本年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未列入地震项目考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5万元，比上年增加0.21万元，比年初预算少支出1.45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控车辆运行费用，另因汤峪台搬迁导致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2017年增加0.21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9批次，100人次，支出0.67万元，比上年1.09万元减少0.42万元。比年初预算少支出1.33万元。主要是用于外地市来人考察、省局检查指导工作及邀请专家讲课等接待任务发生的费用。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培训费支出4.7万元，主要是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培训、科普知识交流等支出，比上年增加了1.91万元，比年初预算多支出4.7万元。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培训次数、人数、规模、场次等比上一年度增加。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会议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比年初预算少支出4.5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各项规定，控制会议费支出，压缩会议规模同时业务会议次数也有所减少。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6%。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地震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6.6	96.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96.6	96.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参加全市科技之春系列宣传活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3月份）2. 全市防震减灾宣传月系列活动；（5月份）3. “7.28”唐山地震40周年纪念日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7月份）4. 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防震减灾宣传报道活动；（全年）5. 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活动；（全年）。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达到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的目标。		1.3月份在“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中，参加全市科技之春系列宣传活动1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3次；2.5月份在全市防震减灾宣传月系列活动1次；3.7月份“7.28”唐山地震40周年纪念日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1次；4.广播电视台、门户网站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防震减灾宣传报道活动；3次5.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活动6次；（全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数量指标	防震减灾宣传次数		15	15		
		防震减灾宣传媒体		4	4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所有任务完成期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宣传专项业务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经济效益		提高地震灾害防御能力，降低灾害损失	提高地震灾害防御能力，降低灾害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间接社会效益		提高地震灾害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地震灾害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地震局

自评得分: 90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贯彻《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起草全市防震减灾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2.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监督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3. 管理全市监测预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和短临预报意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典型遗址、遗迹。4. 管理全市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审批、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以地震动参数（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依法监督检查全市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5.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6.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7. 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救援物资储备系统。8.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9. 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10. 指导县区防震减灾工作。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11. 承担同级人民政府和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整体支出 638.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2.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5.8 万元，项目支出 110.26 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1.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工作责任；2. 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地震监测预报工作；3. 夯实抗震设防基础，着力提高地震灾害防御能力；4.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应急准备和防范能力；5. 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6. 积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进一步提升社会服务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p>	<p>预算完成率 =638.74/664.08×100%=96.18% 数据来源 2018决算</p>	664.08	638.74	9	<p>汤峪台搬迁项目未完工，仪器设备无法购买按照。加强项目建设进度完善指标预算范围，预算数是否本部门年初预算还是年终决算中的预算调整数</p>	<p>完善指标预算范围，预算数是否本部门年初预算还是年终决算中的预算调整数</p>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预算调整率 =175.86/664.08×100%=26.48% 数据来源 2018年决算</p>	488.22	664.08	0	<p>因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增加预算数</p>	<p>专项资金年中追加的预算，按照预算要求，应编入年初预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数据来源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支出进度率≥45%前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75%	半年支出进度率=42.5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76.90	4	原因：项目前期时间较长，实施环节多，程序复杂，影响了支付进度，措施：责令各单位制定预算执行计划，分解预算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0万元，其他收入预算数0 数据来源2018年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3.22/6×100%=53.67% 数据来源部门决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控制率 53.6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18年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资产有偿使用、 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未产生资产收益情况	部门资产管理规范	部门资产管理规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这个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的程度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的程度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40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地震局的精心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省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精神,按照“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要求,围绕“突出重点、加大投入、求实创新”的工作思路,着力提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救援三大能力建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38		绩效评价预算编报按照每个项目一套指标,评价时需要大量项目合并,综合考量,由于项目不同,绩效目标也不相同,合并难度大
	项目效益(20分)		20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防震减灾工作的新理念和新要求,进一步强化防震减灾“三大体系”建设,着力抓好宣传培训,积极推广应用活断层、小区划成果和减隔震新技术,稳步推进“十三五”重点项目建设进程,扎实做好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为宝鸡“四城”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19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支出 20.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直属台搬迁、工作任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1.1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1379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更新、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1.13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地震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表 名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震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财政拨款收入	664.0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4.08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3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5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64.86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4.08	本年支出合计	638.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37

收入总计	711.10	支出总计	711.10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震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4.08	66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3	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3	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3	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5	1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90.20	5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	地震事务	590.20	5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1	行政运行	288.72	28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4	地震监测	66.72	6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165.76	1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震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8.74	528.48	110.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3	5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3	5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3	46.4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5	17.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64.85	454.60	110.25	0.00	0.00	0.00
22004	地震事务	564.85	454.60	110.25	0.00	0.00	0.00
2200401	行政运行	288.72	288.72	0.00	0.00	0.00	0.00
2200404	地震监测	41.85	0.12	41.73	0.00	0.00	0.00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165.76	165.76	0.00	0.00	0.00	0.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68.52	0.00	68.5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震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4.0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3	55.93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5	17.95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地海洋气象等支出	564.86	564.86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4.08	本年支出合计	638.74	638.7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37	72.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11.10	支出总计	711.10	711.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震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8.74	528.48	502.68	25.80	11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3	55.93	55.9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3	55.93	55.93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	9.50	9.5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3	46.43	46.43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5	17.95	17.9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17.9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	10.42	10.4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7.53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64.85	454.60	428.81	25.80	110.25	
22004	地震事务	564.85	454.60	428.81	25.80	110.25	
2200401	行政运行	288.72	288.72	268.69	20.04	0.00	
2200404	地震监测	41.85	0.12	0.00	0.12	41.73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165.76	165.76	160.12	5.64	0.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68.52	0.00	0.00	0.00	6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震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8.48	502.68	25.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90	492.8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9.08	149.0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77	103.77	0.00	
30103	奖金	88.35	88.3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62	42.6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3	46.43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0	19.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5	31.05	0.00	
30114	医疗费	11.02	11.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9	0.00	25.80	
30201	办公费	0.12	0.00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0.00	0.67	
30226	劳务费	1.97	0.00	1.97	
30228	工会经费	6.60	0.00	6.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0.00	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3	0.00	15.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	9.79	0.00	
30301	离休费	9.50	9.50	0.00	
30309	奖励金	0.29	0.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震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50	0.00	2.00	4.00	0.00	4.00	4.50	0.00		
本年数	3.22	0.00	0.67	2.55	0.00	2.55	0.00	4.70		
上年数	3.43	0.00	1.09	2.34	0.00	2.34	0.16	2.79		
增减额	-0.21	0.00	-0.42	0.21	0.00	0.21	-0.16	1.91		
增减率（%）	-6.12%	0.00	-38.53%	8.97%	0.00	8.97%	-100%	6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震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